

审计事项协审协议书

审计机关（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_____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矸街道四明山路 775 号 A 座

协审单位（乙方）：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宁波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574-88196022

地址：宁波市兴宁东路东轩大厦 A 幢 7 楼、宁波市江北区云汇
中心 2 幢 16 号 1102 室

根据《北仑区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及北仑区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由北仑区审计局组织采购，确定由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参与北仑区文化中心项目协助审计服务。为确保本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仑区文化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定：北仑区文化中心项目总概算 13.49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0.92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30760 平米，

总建筑面积约 75000 平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北仑大剧院（包含 1200 座大剧场、400 座小剧场、200 座报告厅）、北仑区文化馆、地下停车库、配套用房及室外附属设施。

(四) 进度情况：_____

二、审计范围及内容

参与北仑区审计局审计组的协审单位人员应严格按照北仑区审计局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协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结算、决算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等内容：

1. 投资决策情况；
2. 项目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3.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5. 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6. 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7.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情况；
8.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9. 工程投资控制情况；
10.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11. 建设单位内部控制情况；
12. 投资绩效和环境保护情况；
13. 工程结算情况；
14.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5.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审计方式

送达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根据审计方案的要求及时间节点

实行现场审计，并设立现场审计办公场地。

四、审计时间和实施步骤

按审计机关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期限和内容完成审计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按相关程序报经审计机关批准同意。

五、审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组建审计组，下达审计通知书，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审计；

2. 负责协调有关主管部门、业主、代建单位等的关系；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4. 负责按《北仑区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仑审〔2020〕3号）、《北仑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仑审〔2019〕29号）等有关规定对协审单位及其他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如有最新规定，从其约定；

5. 负责审核协审单位的协审成果，并统一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6. 负责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协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审计过程中，协审单位应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的任何一方的人为干涉；协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2. 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审计实施细则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北仑区审计局制定（包括项目审计期间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审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与管理；

4. 按照审计机关确定的内容进行协审，协助完成审计事项的取证，分阶段向审计机关及时提交协审成果；

5. 向审计机关出具独立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6. 按规定配合做好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7. 应保证协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审计机关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责任人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北仑区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仑审〔2020〕3号）、《北仑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仑审〔2019〕29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审计费用的支付

（一）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小写）¥431680元。

（二）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完成2次预算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20%；完成项目竣工结

(决)算, 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2、约定的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要求为准, 如因财政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 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完成协审工作, 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能付款, 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次应付款金额 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3、合同费用包含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向审核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如有违约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3772301356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户名: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7016445469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协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乙方凭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

八、廉政措施

1. 协审单位应无条件遵守北仑区审计局制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国家建设项目组织审计的有关廉政规定; 协审单位及协审人员存在违反审计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等各项规定的, 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2. 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廉政规定。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及审计中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取证单、底稿、征求意见稿及正式报告等），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一、违约责任

1. 协审单位应在规定的审计期限完成审计工作内容，因协审单位原因造成逾期未审结的，按《北仑区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仑审〔2020〕3号）、《北仑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仑审〔2019〕2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经审计机关催促，协审单位仍不积极实施审计，导致审计时效滞后的，北仑区审计局有权终止协议。

协审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配备审计力量，参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一致。协审单位参审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经过审计组长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协审单位项目负责人更换从协审费用中扣除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更换从协审费用中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协审单位未经批准随意更换参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因协审单位提供的人员工作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导致甲方要求更

换人员的，相应的考核及违约金按照前款处理。

由于协议终止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协审单位承担，协审费用根据协议解除前实际完成的有效审计成果应计取的组织审计咨询服务费的70%结算支付。如有发生应由协审单位承担的赔偿费用，北仑区审计局可以在应付审计费中直接扣付。

2. 在审计过程中，协审人员必须根据审计方案的要求及时间节点实行现场审计和配合后续的协审工作，并自行配置满足自身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设备。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书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各方协商一致并符合法定要求，本协议可变更、补充；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协审时，甲方可下达要求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如发出通知后5天内甲方未得到满意答复，本协议自行终止；

4. 经审计机关确认完成全部审计任务，且付清审计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双方损失，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它

廉政责任书

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以及《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我们承办的北仑区文化中心项目协助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审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二、我们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的结算协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协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不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无关的事项。

七、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其他有关规定。

八、在审计过程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北仑区审计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局和我们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诺单位(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